关于南通协鑫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（南通海门鑫源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异地搬迁项目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等要求，环评文件中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、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，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稿未进行内容删除，与报批稿内容一致。

特此说明！

建设单位（签章）：南通协鑫热电有限公司

2024 年 3 月 7 日